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7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游閎棋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8 代理人 賴怡真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4 代理人 謝依珊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0 相對人

2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25 相對人

26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29 代理人 黃行正

01 相對人
02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洲
06 代理 人 喬湘泰
07 相對人
08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6 相對人
17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2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文
22 債務人游閎棋准予復權。
23 理由
24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2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
26 文。
2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
28 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
29 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30 三、查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而本院以109年
31 度消債清字第115號裁定自民國109年6月12日下午4時開始清

01 算程序。嗣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0年9月8日以109
02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復經
03 本院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
04 例第133條之事由而不予免責。聲請人於受上開不免責裁定
05 確定後，因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且各普
06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
07 條所定免責要件，而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號裁定
08 應予免責，並已於113年12月2日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
09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復
10 權，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戴　　寧